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盧文楨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歐盧如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7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下稱本院前述事件），聲請人為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聲請人認有聲請交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履行契約事件（下稱臺南高分院事件）法庭言詞辯論（應係112年3月6日準備程序之調解筆錄）錄音之必要，依法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等語。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例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者，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之，但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事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裁定之；法院辦

01 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固亦有明
02 定。惟當事人依前述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時，
03 法院應就聲請人所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
04 具體審酌。若未具體敘明理由，或所敘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
05 者，即應駁回其聲請。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前述事件之當事人，屬依法得聲請閱覽
07 卷宗之人，本件聲請人已就本院前述事件聲請閱覽卷證，有
08 聲請閱卷狀可憑。至聲請人聲請臺南高分院事件之法庭言詞
09 辯論(應係112年3月6日準備程序調解筆錄)開庭內容法庭錄
10 音乙節。惟本院前述事件審理中，業經臺南高分院事件檢送
11 該案件之卷宗及112年3月6日準備程序之錄音檔光碟在卷，
12 其再聲請交付本院臺南高分院事件之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
13 碟，核屬無此必要，此部分所為聲請，不予准許。何況，當
14 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15 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
16 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已見前述規定。聲請人
17 聲請交付臺南高分院事件前述法庭錄音光碟乙節。惟臺南高
18 分院事件已於112年3月6日調解成立而確定，有本院前述事
19 件該民事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佐，並有臺南高分院事件卷宗
20 核閱屬實，聲請人遲至113年2月2日(見本院收文章戳)始
21 聲請交付臺南高分院事件錄音光碟等語，顯已逾6個月之法
22 定期間，自非合法，應駁回其聲請，。

23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24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文輝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李彥廷